

浙江华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华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日收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f15915240206010788）...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六、截至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1,321.4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99%...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7,491,200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之日
翔宇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7月26日上市。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之日为2024年3月23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披露的，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刊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协议》...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限售股名称 (Share Name),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Number of Shares),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永红, etc.

注1：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数值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该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关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

九、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十、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十一、回购方案的风险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而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十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该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考量实施期间二级市场价格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十三、回购方案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让渡，则将继续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回购股份未能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义务，则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2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结束：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000万元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3,000万元之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告回购股份及其定价品种交易价格发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频率
1.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涨停价格附近连续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风险提示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卫国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交易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69,2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履行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补充资金用途。

李卫国先生分别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8日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382万股、892.4万股、490万股公司股份，前述减持完成后，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22.8450%变为21.5069%，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履行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补充资金用途。自2024年2月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22.8450%变为21.5069%，合计持有权益累计达1.3353%。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及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经营。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Name), 股份性质 (Share Type), 变动时间 (Change Time), 变动方式 (Change Method), 增持/减持数量 (Increase/Decrease), 变动比例(%) (Change Ratio). Rows include 李卫国, 李兴国, etc.

注：上表中若出现相关数据计算数与各方各自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李卫国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1,138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79.00%。茂业商业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数量为17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12.1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82%。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 (Unpledged Shares), 质押股份 (Pledged Shares), 解除质押数量 (Unpledged Quantity), 解除质押比例 (Unpledged Ratio), 解除质押日期 (Unpledged Date). Rows include 解除质押股份, 质押股份, etc.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茂业商业与增加光大银行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茂业商业于2022年12月13日将其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限额质押给光大银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于2024年3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茂业商业 是否为控股股东(股)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办妥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茂业商业 是 否 否 2024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8日 光大银行 12.13% 9.82% 日常经营周转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1日、3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内容涉及宏观经济、降准降息等热点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涉及宏观经济、降准降息等相关业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1日、3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进展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外部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正在履行或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内容涉及宏观经济、降准降息等热点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涉及宏观经济、降准降息等相关业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次回购股份 (This Repurchase), 回购前总股本 (Before Repurchase), 回购后总股本 (After Repurchase). Rows include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总股本, etc.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因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自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八）管理层的承诺
管理层承诺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